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568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5683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防部111年「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000174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訂於111年4至7月份期間，區分4梯次搭乘軍艦前往太平島實施旨揭研習活動，全程共計9日，援例開放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參加，以強化全民國防之基本概念及知能。
- 三、相關資格及報名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、小學教師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免備文逕送報名表、活動人員名冊及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



程相關佐證資料（請併送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各1份）至本局學輔校安科（鄭淨君小姐，電子信箱haha199010@tn.edu.tw），以利彙辦。

(三)本案採不連續參加為原則，由本局推薦國中及國小教師各1至2員，如報名人數超過推薦人數額度，將由本局進行初步審查後薦報。

四、檢附活動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